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变动 1%的公告

控股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985%）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5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502%）；

（2）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993%）的股东谢继权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499%）；

（3）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谢影秋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4）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谢淑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5）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谢道平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6)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96%）的股东林彬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49%）；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前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5%（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51,675,0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	
住所		谢继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号 谢继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号 谢影秋：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号 谢淑冬：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号 谢道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号 林彬彬：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658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谢继华）	603,950		0.3982
A 股（谢继权）	302,000		0.1991
A 股（谢影秋）	151,000		0.0996
A 股（谢淑冬）	151,000		0.0996

A 股（谢道平）	151,000	0.0996
A 股（林彬彬）	151,000	0.0996
合 计	1,509,950	0.99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继华	合计持有股份	40,950,000	26.9985	40,346,050	26.6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500	6.7496	9,633,550	6.3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12,500	20.2489	30,712,500	20.2489
谢继权	合计持有股份	20,475,000	13.4993	20,173,000	13.3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8,750	3.3748	4,816,750	3.1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56,250	10.1244	15,356,250	10.1244
谢影秋	合计持有股份	10,237,500	6.7496	10,086,500	6.6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375	1.6874	2,408,375	1.5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8,125	5.0622	7,678,125	5.0622
谢淑冬	合计持有股份	10,237,500	6.7496	10,086,500	6.6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375	1.6874	2,408,375	1.5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8,125	5.0622	7,678,125	5.0622
谢道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500	6.7496	10,086,500	6.6501
林彬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500	6.7496	10,086,500	6.6501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02,375,000	67.4963	100,865,050	66.5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0	26.9985	39,440,050	26.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25,000	40.4978	61,425,000	40.497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上述股东拟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表格中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持有股份总数仅包含直接持股数量。股东谢继华先生持有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0 股）11.02%的股份，持有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16.53%的股份，是以上两家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谢继权先生持有延兴投资 17.71%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 9.94%的股份；股东谢影秋女士持有延兴投资 6.00%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 1.90%的股份；股东谢淑冬女士持有延兴投资 3.07%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 2.33%的股份。

2、表格中“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51,675,0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3、股东谢继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继权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谢影秋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谢淑冬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表格中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

计划相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